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的输尿管镜、肾镜、软镜等（电子膀胱肾盂镜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输尿管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沃迩夫医疗器械制造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887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经皮肾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莱凯医疗器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,33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,557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电子膀胱肾盂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弗恩医疗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3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500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多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6.3

